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
1號

承辦單位：社區心衛中心

承辦人：余歡真

電話：07-7134000#1655

傳真：07-7225448

電子信箱：zhenyu@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社字第1123324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戒菸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簡章 (49568025_11233243500A0C_ATTCH1.pdf)

主旨：本局謹訂於112年5-7月份辦理「戒菸服務人員訓練課程」，請轉知所屬藥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工師、醫檢師及營養師等醫事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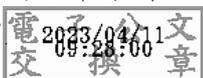
- 一、為培育醫療院所、社區藥局、學校、社區及職場專業之戒菸衛教人員，增進其戒菸諮商及指導民眾戒菸技巧之能力，以期提供民眾便利、優質之戒菸衛教諮詢服務，爰辦理旨揭訓練課程。
- 二、旨揭各場次開課課程：
 - (一)戒菸服務訓練基礎課程：5月23日（星期二）上午8點20分假義大癌治療醫院六樓大講堂舉辦。
 - (二)戒菸服務訓練專門課程：6月29日（星期四）上午8點20分假義大癌治療醫院六樓大講堂舉辦。
 - (三)戒菸服務人員換證繼續教育課程：7月20日（星期四）上午8點30分假本局8樓會議廳舉辦。



- 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新制戒菸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綱要，自111年11月1日起適用，於新訓人員分為醫師及非醫師二類，應先完成基礎課程，使得修習專門課程，相關訊息請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公告事項查閱。
- 四、全程參與者可取得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且課後測驗超過70分以上者，始為合格。
- 五、本課程全程免費，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詳細報名辦法請見課程簡章或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
(<https://quitsmoking.hpa.gov.tw/>)。
- 六、有關訓練課程訊息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承辦人余小姐（電話07-7134000分機1655）。

正本：本市戒菸合約機構、社團法人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副本：本局社區心衛中心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戒菸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簡章

一、前言：

為推動二代戒菸服務工作，本局積極招募具有專業與熱忱之醫師、藥師、護理師、心理師、社工師等醫事人員進行培訓，以嫻熟戒菸的相關觀念與技能，有效勸導與幫助吸菸者戒菸。

完成新制基礎及專門課程培訓之衛教師可於國健署戒菸門診合約醫療院所/藥局內以一對一方式進行個案戒菸衛教，並可申請國健署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藥事戒菸衛教人員於取得專門課程認證資格後，另可與國民健康署簽約，提供戒菸藥物治療與衛教服務。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三、辦理場次及名額：

日期	課程	地點	報名期間	報名網址	名額
5/23 (星期二) 08:20~12:30	戒菸服務訓練 基礎課程	義大癌治療醫院 六樓大講堂 (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 大路 21 號)	4/17~5/15	醫事人員戒菸服務 訓練系統報名網址： https://quitsmoking. hpa.gov.tw/	100 人 (額滿為止)
6/29 (星期四) 08:20~17:20	戒菸服務訓練 專門課程	義大癌治療醫院 六樓大講堂 (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 大路 21 號)	5/15~6/15		100 人 (額滿為止)
7/20 (星期四) 08:30~12:30	戒菸服務人員 換證繼續教育 課程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8 樓會議廳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1 號)	6/12~7/10		100 人 (額滿為止)

四、參加對象及資格：

(一) 須持有國內醫事人員執照。

(二) 各課程規定¹：

1. 新制基礎課程：未曾參與戒菸服務人員訓練者或未完成舊制核心線上課程者。
2. 新制專門課程：完成新制基礎課程者、已完成舊制核心線上課程者(14 小時)或已拿到核心課程完訓證書者。
3. 戒菸服務人員換證繼續教育課程：以持有本市「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者優先錄取。

五、報名方式及認證：

(一) 課程僅開放網路報名，請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

<https://quitsmoking.hpa.gov.tw/> 報名，帳號登入後點選『課程報名』，並請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報名，俾利作業。

(二) 課程須全程參與，並完成簽到退及前、後測驗，且後測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始為合格。

(三) 參訓學員須於第一堂課開始前辦理簽到，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將於課後一個月內協助上課學員登錄繼續教育積分(護理及藥師)及公務人員時數，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者，將無法給予積分。

¹ 有關新制戒菸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綱要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適用等相關規定，請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公告事項查看。

- (四) 曾修習舊制課程之訓練時數，依「戒菸服務人員舊制課程之訓練時數採認規定」辦理²，適用日自新制課程起1年內完成(111年11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
- (五) 完成新訓戒菸服務訓練專門課程者，將由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自動授予「戒菸服務人員資格證明」並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學員，學員可逕至系統下載電子證明。
- (六) 戒菸服務人員換證繼續教育課程完訓後，將上傳完訓時數3小時，學員可自行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查詢繼續教育積分³。

六、費用：全程免費，額滿為止。若有報名額滿、課程取消或改期等情況，則另通知。

七、聯絡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07)713-4000分機1655余小姐。

八、注意事項：

- (一) 請務必填寫正確手機號碼，以簡訊通知上課訊息。
- (二) 本課程提供高雄市執業人員優先參加，非本市之醫事人員，以備取名單候補。
- (三) 各場名額有限，如學員報名完成後，於開課前有事無法參加訓練課程，請自行在網路線上報名取消報名資格或電洽承辦人。
- (四) 配合政府響應環保政策，請當天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
- (五) 為配合防疫政策，當天參與課程之學員，請自行配戴口罩。

² 戒菸服務人員舊制課程之訓練時數採認規定

舊制課程類別	採認方式
西(牙)醫師 新訓：戒菸治療	1. 未完成舊制核心線上課程者(6小時)，不予採認，應完成全部新制新訓課程(基礎課程3小時及專門課程3小時)。 2. 已完成舊制核心線上課程者(6小時)，僅須完成新制新訓基礎課程「戒菸的行為改變模式與介入策略」1小時，及專門課程3小時。
西(牙)醫師 繼續教育：戒菸治療	已完成之時數均予採認，但應補修新制新訓基礎課程「戒菸的行為改變模式與介入策略」1小時。
西(牙)醫師 新訓：戒菸衛教	1. 已完成舊制核心線上課程「戒菸的行為改變模式與策略」者，採認具衛教資格。 2. 已具效期內戒菸治療服務資格之醫師，再完成新制新訓基礎課程「戒菸的行為改變模式與介入策略」1小時，即採認具衛教資格。
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 新訓：戒菸衛教	1. 未完成舊制核心線上課程者(14小時)，應完成新制新訓課程10小時(基礎課程3小時及專門課程7小時)。 2. 已完成舊制核心線上課程者(14小時)，僅須完成新制新訓專門課程7小時。 3. 已完成舊制核心線上課程、核心實體課程、專門線上課程及專門實體課程者(共計33小時)，採認具衛教資格。
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 繼續教育：戒菸衛教	已完成舊制繼續教育之課程均予採認，達4小時者，即可更新資格效期6年。

³ 系統就當年度證明(書)屆期且已完成繼續教育(4小時)者，會自動更新證明效期6年，並寄送已更新證明效期之通知信給學員，學員可逕至系統下載電子證明。